

老龄健康司

[主站首页](#)[首页](#)[政策文件](#)[工作动态](#)[关于我们](#)

通知公告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（2024-2027年）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4-06-25 来源：老龄健康司

国卫办老龄函〔2024〕23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听力损失不仅直接导致沟通交流障碍，影响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，还会增加心理疾病和老年痴呆的患病风险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》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-2030年）》有关要求，预防和减缓老年听力损失的发生，切实增强老年人的健康获得感，促进健康老龄化，我委决定2024-2027年在全国组织开展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（一）引导老年人增强听力健康意识，养成科学用耳习惯，主动维护听力健康。

（二）促进老年人听力损失早筛查、早发现、早干预，减少或延缓老年听力损失发生。

（三）提升老年听力损失防控水平和老年听力健康服务能力。

二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加强老年听力健康科普宣传。发布老年听力健康核心信息，开发宣传海报、折页、短视频等宣传材料和工具包。通过电视、广播和新媒体等方式，利用全国爱耳日、老年健康宣传周等纪念日和活动日，大力宣传爱耳护耳及听力健康相关科学知识，引导老年人增强听力健康意识，转

变“人老耳背是自然规律”的传统观念，营造积极预防老年听力损失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开展老年听力筛查与干预。鼓励老年人采用听力自测软件等方式进行简易听力筛查，发现听力问题及时到专业机构做进一步检查。倡导有条件的地区，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听力筛查。对筛查结果为轻度听力损失的老年人，鼓励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听力进一步下降，并加强定期随访；对筛查结果为中度及以上听力损失的老年人，建议其及时到专业机构就诊，通过药物治疗、听觉辅助技术、听觉康复训练等方式改善听觉功能，延缓听力损失的进展。

（三）强化老年听力损失防控专项培训与队伍建设。研究制定社区老年人听力筛查与干预指导规范，加强人员培训，提升基层老年听力筛查与干预能力。规范推广听觉辅助技术和听觉康复技术，对医疗机构耳鼻咽喉相关科室、听力语言康复机构、助听器验配机构等部门的技术人员开展老年听力专项技术培训，加强老年听力损失防控队伍建设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支持老年听力健康公益活动。动员相关专业机构、学术团体、志愿组织、慈善组织、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，依托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老年听力健康公益活动。多方筹资捐赠听力筛查、听力检测、听力康复等设备；组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社区、机构等为老年人普及听力健康知识，提供听力检查、干预指导等义诊公益服务，助力改善老年人听力损失状况，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作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当地健康老龄化规划，统筹各方资源予以大力推动。广泛动员社会组织、公益机构、爱心企业等积极参与。

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司组织领导，委托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承担具体工作，包括组建专家团队、制作科普宣传材料、开展专项培训、组织公益活动等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司联系人：齐士格、齐新杰

联系电话：010-62030806

中国老年医学学会联系人：吴萧男、王大勇

联系电话：010-55499143、010-55499243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2024年6月24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不得非法镜像。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1020874
技术支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